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五礦地產有限公司

MINMETALS LAND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之投票結果

謹此提述五礦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經獨立股東以數票表決方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346,908,037股股份。誠如該通函內所披露，June Glory（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2,071,095,50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61.88%全部已發行股份）及其聯繫人須要並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餘下的1,275,812,53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38.12%全部已發行股份）為獨立股東所持有，彼等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提呈之決議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數票方式進行投票之監票人。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其項下存款服務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167,537,448 (82.66%)	35,138,847 (17.34%)

附註：上述票數及百分比乃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投票之獨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基準。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該決議案獲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何劍波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即主席兼執行董事何劍波先生、執行董事劉波先生、陳興武先生及楊尚平先生、非執行董事何小麗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紹援先生、林中麟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